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美儀
電話：(02)7736-6006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0104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 (A09000000E_115010412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2項所稱「生鮮農漁產品」之認定原則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10月7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468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3 08:30:22